

2014

沈琼随笔手札



沈琼

加拿大卑诗省列治文市

更新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

目录

中学时代	3
1 《俄语课老师龚培英》	4
2 《吴福群老师的墨宝》	6
3 《袁毅老师的一堂化学实验课》	8
4 《戏说班主任王鹤梅和吴亚东老师》	9
5 《徐汉珍老师点滴》	12
6 《忆玄英、王坚和唐洁同学》	14
7 《李耀曾同学二三事》	16
8 《新成中学图书馆》	18
9 《青年宫服务队》	20
10 《新成中学 78 届男子田径队》	22
11 《忆高考》	24
12 《养兔子~学工散记》	27
13 《运量观测~我们的节日》	29
14 《英语 900 句》	31
15 《无法忘怀的生日礼物》	33

中学时代

1 《俄语课老师龚培英》

从小学开始到中学毕业，俄语学了十多年，到如今却几乎都忘记了，然而，俄语课龚培英老师的诲人不倦却一辈子铭记在心。没有她认真负责、耐心细致的教诲，就没有我高考俄语的高分，口试的满分，不会以第一名进上外法语系。

个头不高，梳着短发，衣着朴素的龚老师当年是新成中学俄语教研组的组长。不知她住哪里，可每天我们田径队早锻炼结束时，已看见她早早到学校忙开了。厚厚近视眼镜片后，你读到的是宽容和慈祥，耐心与嘉奖；丝毫不见刻薄和讥讽，不屑与蔑视。使你如沐浴和煦的春风，不觉严冬时的冰冷。

龚老师每次上课总是提前到教室，还未打铃，她已经开始在黑板上书写俄语练习题了，而我们这些所谓的好学生也赶紧在练习本上抄写。铃一响，一转身，龚老师马上开始上课，没有一秒钟的拖延。认真、严谨，一丝不苟就是她的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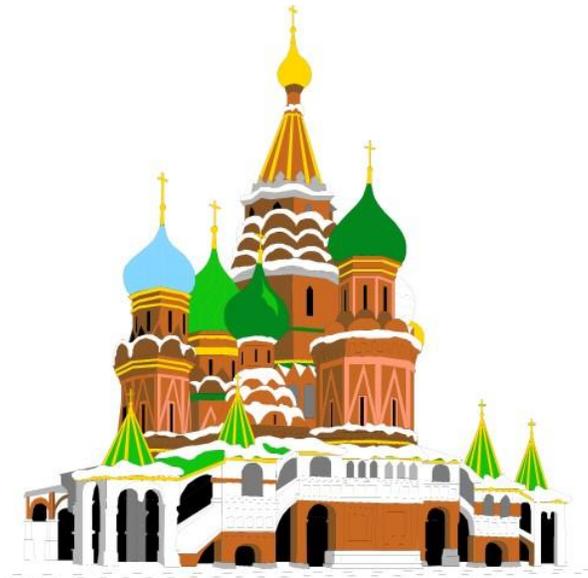
我和龚老师的频繁接触是在决定考外语学院，到文科班以后。那个年代的俄语课本通篇是豪言壮语和伟大教导，令人生厌。基础的、生活的内容少之又少。要想取得好成绩，高分，就必须有额外的材料、练习来提高。读书狂的我天天盯着龚老师要题目和练习，有一肚子的问题要问她。每天早上，静悄悄的办公室里只有我和龚老师，一问一答，有时在教室里，她在黑板上写，我在本子上抄，没有多余的话语，没有额外的客套，只听见粉笔在黑板上划过的声音。那时没有复印机，许多阅读材料和练习题都是龚老师刻蜡纸油印的，这要花费她多少时间。一个愿学，一个愿教，没有闲聊，没有说笑，一切都配合得那么巧妙，那情

那景依稀就在眼前。胸怀梦想，憧憬未来，脚踏实地，勤奋向上，这就是当年既紧张又充实的学习气氛的真实写照。

我从来没有听见龚老师表扬说：你真棒，做得太好了，也没有听她批评过：怎么又忘了，不是和你说过了。她永远平易近人，不急不躁，让你带着满意离开。

不知龚老师是否是上外俄语系的校友，她的发音也许没那么的美妙，然而，她的耐心，她的认真，她的一丝不苟，她的诲人不倦让我感动，令我佩服。这样的品格和作风也悄无声息地在我身上生根发芽。

我由衷地说一声：谢谢您，龚老师！



2 《吴福群老师的墨宝》

吴福群老师的政治课是我喜欢上的课之一。他不照本宣科，不教条说教，而是结合课文内容给我们讲历史故事，人物传记等等。二战时的奥斯维辛集中营里犹太人的苦难，看守狼外婆的残忍，都是从吴老师那里知道的。多少年后，当我看电影《辛德勒的名单》时，立刻想起吴老师曾经给我们讲过的故事。吴老师将枯燥乏味，空洞无物的政治课上的生动、有趣，引人入胜，不由得每每痛恨下课的铃声打断了他的精彩故事。

那时的吴老师皮肤白皙，面容清癯，乌黑的头发三七分开。手拿课本和粉笔盒，微驼着背，慢条斯理地在教室和办公室之间来回。

最吸引我的并不是吴老师谈古论今的有趣故事，而是他那一手俊秀、挺拔的板书和流畅、隽永的钢笔字。每当吴老师背对着我们，在黑板上奋笔疾书时，我总是目不转睛地看他如何运笔，如何点、撇、捺，如何收笔，却忘了他书写的内容。吴老师的讲义也是用一手工整、秀丽的钢笔字写就，秀气里透露着坚毅，阳刚中显露着飘逸，柔中有刚，刚柔相济，极其有韵味。我暗自下定决心，学习吴老师的字体。我从小练习毛笔字多年，一直临摹柳公权体，喜欢他的苍劲、挺拔。想学吴体，就一定要有吴老师的手迹才可临摹。下课后，我向吴老师表明心迹。吴老师当然说他的字没什么好，应该去临摹名家之类的话。倔强的我是不太会轻易改变主意的。课堂不行，就去办公室要；一次不行，就说第二次；今天没有结果，明天、后天接着说。可能是被我纠缠得怕，也许相信我是认真的，终于，吴老师答应给我写，并问



我想要什么内容的。我那时不敢说不要老三篇而要唐诗宋词，只能说什么都行。几天以后，吴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从讲义活页夹里拿出两张写满字的纸递给我说：这样可以吗？我连纸上写的是什么都没看清楚，连声说：行，行，谢谢吴老师。怀揣着那两张纸，心里充满着欣喜，我三步并作两步，疾步跨出了吴老师的办公室。

说来惭愧，虽然花过不少时间琢磨、临摹过吴老师的字，然而我的字迄今没有丝毫的进步，依旧是惨不忍睹。迈入数字时代的今天，还有多少人依然在写字？我们的孩子已不知钢笔为何物。反观我们自己，今天洋洋洒洒的美文是用键盘敲出来的，还是用笔写就的？

当年吴老师给我的真迹已不知所踪，然唯一能告慰老师的是～不肖弟子至今仍钟爱他的字。



3 《袁毅老师的一堂化学实验课》

个子不高，声音细小，一笑一朵花的袁毅老师曾是我们理科快班的化学老师。我对无机化学，尤其是化学方程式配平，当量计算很有兴趣，如果在理科班读下去，我一定报考化学专业。

记得当时跃进楼三楼大教室是化学实验室。那天，袁毅老师指导我们做水银结晶的实验，就是家里常用的保温热水瓶的内胆外壁涂一层薄薄的水银，以隔绝空气对流，达到保温的目的。实验时则需要在玻璃试管的内壁均匀地涂上一层水银，且越均匀，越厚，则越佳。待袁老师讲完实验要领、注意事项、分配完实验材料后，同学们都专心、认真地埋头开始做实验。袁老师则背着手，挂着笑，歪着头，踱着方步，从座位的一排走廊转到另一排走廊，逐个实验台检查，不时轻声细语地做指导。不知是喜欢还是专心的缘故，那天我的实验做的异常顺利，厚厚一层水银非常均匀、细密地涂在试管壁上。袁老师到了我的实验台旁，拿起试管，上下左右一看，一朵花飞上他的脸：不错，质量不错，要是在工厂，可以评劳动模范！袁老师一句简单的评语，却给了我极大的鼓舞，原来，我也可以做的很好。

虽然最后我离开了理科班，但这堂实验课和袁老师的表扬却一直铭记在心中。如果当初我真的继续学习化学，那一定是袁老师的这番话鼓励了我。



4 《戏说班主任王鹤梅和吴亚东老师》

八班是个很有意思的集体，大概全年级最优秀和最调皮的学生都汇集在八班。虽没有正式宣布是体育班，但除了男子排球队以外，男女田径队，女子排球队基本上由八班同学组成。学校铜管乐队，话剧团也是八班同学居多。学校的各项活动，如队列操，歌咏比赛，校运动会，八班也一直是排头兵，走在前面。同样，在年级能排上名的超级调皮鬼八班也摊上好几位。记得体育教研室下面的小屋子就是当年红卫兵专门找他们训话的地方。

王鹤梅老师中等个子，不苟言笑，严肃认真。蓝色两用衫，浅口黑色船鞋是她的标配。当王老师双手往胸前一抱，踱起小步那说明天下太平。可当她的手指点到你鼻子时，你就摊上大事了。有一次，王老师正在课堂上循循善诱：不要不到黄河心不死，到了黄河来不及。只听见

下面有轻声嘀咕：到了巧被王老师听见，只见冲到那位同学的桌子旁，喝道：你跳下去给我看吸，鸦雀无声。肇事的恨不得钻到桌子底下去。何其多，作业快点



黄河跳下去。谁知刚她一个箭步从讲台上手指着他的鼻子厉声看。全班同学屏住呼那位同学立马低下头，“明日复明日、明日做。”，这是我们八班同学记忆犹新的王老师经典口头禅。我不知王老师是否是无产阶级先锋队队员，但称她是新成中学的消防队队长绝对不过份，借用现在的时髦语言，她就是快速反应部队，哪里有不安定状况出现，哪里就有王老师的身影。在八班，不要说调皮鬼们见她怕，就连所谓的好学生在她面前也是低眼垂眉，言听计从，大气不敢出一口。当年，新成校园里最安静，纪律最好的教室，不用问，那是王老师在上课的教室。在她的铁腕

调教下，八班真可谓是：凤凰与乌鸦齐飞，红旗共白榜一色，颇有些水泊梁山好汉大聚会的气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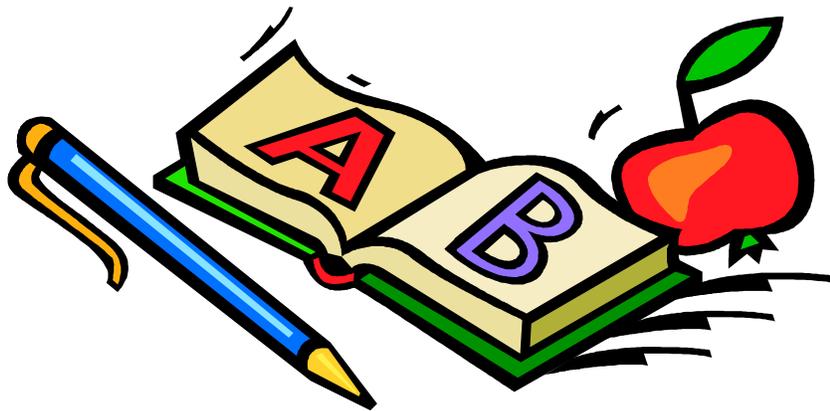
和王老师搭档的吴亚东老师，说一口标准的东北话，时不时会冒几句上海话出来提醒你：别当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由于年轻时也是业余跨栏运动员，校园里的吴老师总是连走带跑，把台阶当栏架，上下从来都是跳的。喜爱文艺，教俄语的吴老师常常边哼着听不清的小调，边舞动着手臂从他在学校的家，沿着跃进楼旁的大道去办公室。那里，也许有一大堆王老师交办的任务在等着他。王吴两位老师的角色互补真是绝配：一个唱红脸，一个唱白脸；一个高八度，一个低八度；错落有致，协调流畅，哪头翘起摠哪头，把个八班搞得风生水起，生龙活虎。吴老师可称得上是女同学们的知心大哥，有些事和想法，她们未必和王老师说，却愿意和吴老师谈。如果在办公室里或校园内看见吴老师被女同学们团团包围，可千万不要大惊小怪。也许是受吴老师的熏陶，现在的八班男生个个也都是女同学们的知心大哥或贴心小弟。哪位若有疑问或想取经，不妨抽空去八班群逛逛，保证你有收获。

我不知该称吴老师是俄语老师，语文老师抑或体育老师。他教过我俄语，辅导过我田径训练，又推荐过小说让我看，我们在一起可以讨论文学和人生，他晚上又是我们话剧团的辅导老师。如果有哪位老师病假，只要不是数理化，我估计闲扯个 45 分钟，对吴老师是小菜一碟。吴老师家住浦东高桥海边，每星期回家一次。从延安中路 / 铜仁路开始，骑车几十公里的往返，解释了为什么我记忆中没有吴老师请病假印象，证明健康在于运动，坚持就是胜利。可以告慰吴老师的是，学生我现在也是自行车迷，每天骑车上下班。蓝天白云俯瞰，青山绿水环抱的温哥华是我和犬子骑车远足的好天地。记得我们八班部分同学曾骑车去吴老师家玩。很遗憾，我从未踏足过吴老师在校的家。家父已年愈八旬，当他知道我会返沪，



参加中学毕业 35 周年聚会时马上问我：你们吴亚东老师还好吧，高桥现在可热闹了。

记忆碎片，戏说新编。虽不敢称是王老师和吴老师的得意门生，然一日之师当一生之恩！我热切期待着和两位老师的重逢。



5 《徐汉珍老师点滴》

说起徐汉珍老师，大家可能不是很熟悉，她是我们文科班的语文老师。在78届毕业35周年纪念庆典筹备时，文科班和其他同学都在竭力回忆，最后一任的语文老师是谁，可无论谁都记不起来。不怪大家，如果不是文理分班，徐老师也许不会和我们有交集。这次回校参加庆典，王鹤梅老师告诉我，在她进新成中学时，徐老师就一直是新成中学语文教研组长，她长期从事语文教学，是位资历深厚，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在进文科班前，我并不认识徐老师，只觉得这位老师严肃寡言，不和同学交谈，平时学校里很少见到她，学校的教工活动也从不见她的身影。以后逐渐了解到徐老师体弱多病，家住虹口山阴路，离学校比较远，平时没课不到学校来。就是她家住山阴路这一线索，使关孝琳老师明白，我在寻找谁，立刻告诉我，这是徐汉珍老师。

别看徐老师严格、严肃，她极其爱才，谁写了好作文，她脸上马上有笑容。课堂上，她习惯把我们的作文本用手一卷，变半本，然后把她认为精彩的段落，声情并茂、抑扬顿挫地读出来，接着告诉我们应该如何描写，如何议论，如何抒情。文科班的几位同学个个身怀绝技，习作被课堂朗读是家常便饭。徐老师不仅重视文科班的佳作，理科班同学的好作文也常常有机会被表扬，获好评。徐老师的佳作朗读，当场点评，对我们是极大的鼓励和鞭策，使我们尝到了写作的快乐，学到了写作的技巧。

记得那时每天早操时，徐老师两手横跨胸前，和文科班班主任李宗荣老师站在队列前，不时低声交谈。

虽然徐老师教我的时间不长，也没有给我更多的个别辅导，但她丰富的作文写作教学经验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然而不幸的是，就在今年过年时，徐老师过早地离开了我们。

徐老师，请接受我迟到的谢意和致敬！我始终在努力将您点燃的写作热情发扬光大。倘若您能看见学生的幼稚文字，就权当是学生对您的谢意！

徐老师，您一路走好！



6 《忆玄英、王坚和唐洁同学》



在紧锣密鼓筹备同学聚会的会议上，总少了几位同学的身影，在热闹非凡的微信群讨论里，总听不见他(她)们的精彩发言。这些同学永远无法来参加我们的聚会，无法和我们分享他(她)们爱读的美文、爱听的音乐以及旅程中缤纷多姿的照片，可我坚信，他(她)们一定能感受到我们大家重逢的欢愉，一定能体会到我们大家对他(她)们的殷切思念。

玄英是我延中小学和新成中学的同班同学。她并不住在我们延中街道，当初是因为她的高个子，才被招到延中小学体育班打篮球。她长着一张圆圆的脸，短短的头发在脑后束一把小辫；说话爱低下眼帘，不看着人，让别人一目了然她的单眼皮，而忽略了她的大眼睛。玄英性格温和，没见过她和谁吵架红脸，所以她打球也是温和球。小学毕业后，我们又一起到新成中学，又在一个班。印象中，她弃武从文，不参加运动，到乐队吹黑管。中学期间，我和玄英接触不多，渐行渐远，毕业后的情况也不清楚，只知道她住到新成中学附近，在马路上见过她和夫君一次。

王坚是我新成8班的同学。圆脸，中等个，穿着他爸爸邮电局的绿裤子，很酷，还老爱用手理他的三七分头，说话带笑。他是个热心人，乐于助人，是老师的好帮手。他是乐队的小号和圆号手，大概还是负责人，反正每天见他跑上跑下，整天忙个不停。值得一提的是，王坚忙里偷闲，读书时已经恋爱了。他的喇叭声把同班的恋人吹晕了，不会吹喇叭的我们只有羡慕的份。我思忖，如果王坚今天仍健在的话，他一定会是聚会筹备组的积极分子。可以告慰王坚的是，他的另一半在8班群里人气旺盛，乐观依旧。

唐洁是我延中小学同学，我们都住在模范邨。她皮肤白皙，短发齐耳，大大的眼睛十分有神。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们成了好朋友。她常来我家玩，邻居一见她来就说：你的女朋友又来了。唐洁也不生气，也不脸红。不声不响安静地和我玩。我也常去她们带阳台的家玩过家家。她妈妈在一旁不出声看着我们玩。长大一点后，相互去家里玩的机会就没有了。唐洁后来是我们班级的卫生委员，负责检查每天的值日生打扫卫生是否合格。草草了事扫完地，想快点回家玩的调皮鬼不少。彼时的唐洁可不好对付，你不达到她的要求，她拉着你的衣袖，绝不放你走。只有在那时，我才听见她的尖嗓门。每天上午的第二节课，我们要做眼保健操，作为卫生委员，唐洁要出来检查每个同学的按摩穴位是否正确，调皮鬼们有否在做。随着熟悉的眼保健操音乐，她沿着走道，逐张桌子，逐张桌子认真检查，看见不对的动作时，她就用手轻轻纠正。哪个调皮鬼睁开眼睛，她会轻声批评。那时的我总是努力做到姿势正确，不想她在我的桌子旁停下。要搁今天，我一定学调皮鬼，故意做错动作，等她手把手来纠正，而且会不断做错。只可惜，这样的调皮机会永远不会有了。入新成后，我和唐洁不在一个班，对她的印象就是同学们分享的照片。若干年后才得知，青春灿烂的她早早离开了我们。听到不幸的消息，幼时和她一起嬉戏玩耍的情景，她做卫生委员时的一幕幕情景霎时都涌现在眼前。我为唐洁的韶华早逝而扼腕，为我们同学聚会少了一张笑脸而痛惜。我没有参加唐洁的葬礼，听说她穿了那件她最喜欢的蓝底印花罩衫离开了。唐洁，我们永远记得你！

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心情久久不能平静，几度无法继续。这些同学的音容笑貌清晰生动地浮现在眼前，把我又拉回到年少无邪的天真岁月。我们生者当珍惜生命、时间和健康的宝贵，努力活出自己的风格，走出各具风采的人生路！

7 《李耀曾同学二三事》

我和李耀曾有很多相同的地方：都因看书过度，小学时就戴眼镜，那时，我们常常互相交换书看。我们都住模范邨，我是第一弄，他是最后一弄，由于家庭原因，文革期间，他家曾一度被扫地出门，住到模范邨的汽车间。记得他的中午饭都是在四明邨的公共食堂吃的，引得我也向父母要求在那里吃了一阵子。我们都是延中小学和新成中学毕业，最后都报考文科。然而，我热爱体育运动，他则什么运动都不参加。小学时的他普普通通，不显山，不露水，平平静静地跨入了中学大门。

中学开始时，我和耀曾不在一个班级，分班后重逢。年幼时的阅读童子功使他的作文习作成为老师的最爱，在课堂上被朗读是常有的事。他依然不喜欢运动，也不参加学校的课外兴趣小组。直到恢复高考，决定从文的我们在文科班走得更近了。那时，我和阮江宁在一起复习迎考，耀曾则单枪匹马搞单干。课堂上我们相互交流，一起讨论，三人关系非常融洽。

文科班仅有的三位男生最后都金榜题名，他们两位进京，我则留守故园。因为要准备赶京的行囊，他们的报到时间比上外晚，耀曾和我爸爸一起送我到外语学院报到。从那时起，冥冥之中耀曾和上外就结上了缘。

大学期间，我们偶有书信联系，不过，京城的风起云涌，莺歌燕舞松懈了我们间的纽带，直到有一天，忽然在上外俄语系的一间教室里发现耀曾在和几位女生聊天，我们才又恢复往昔的频繁交往。原来，返沪后的耀曾不甘寂寞，通过其人大的同学结识了上外俄语系的北京同学，进而成为进出上外的常客，俄语系舞会的新宠。上外校友的朋友，这一新定义似乎在发小的天平上又加了一块份量不轻的砝码，更拉近了我和耀曾的关系。虽然毕业那年我家搬离了模范邨，但依然会路途遥遥地回

到故里和耀曾神聊。他们从汽车间搬回去的家是我去模范邨的唯一落脚点，在那里，总少不了那位俄语系学妹的身影，你懂的！那时已流行录像带，我和耀曾已从交换书变成交换录像带。有趣的是，在耀曾家，我看见了借给阮江宁的带子，他问我想看吗，我只能支支吾吾地说看过了。我们的同窗友谊又画成了一个圆。

耀曾家在二楼的大房间是我们晚上神侃的最佳场所。我和他的两个姐姐，他父母都非常熟悉。他大姐、二姐的同学是我的邻居，我们常常无所顾忌地大肆评论，笑点趣闻乐事。他爸爸沉默寡言，总是一个人默默地坐在桌边抽烟，静静地听着我们放肆地大声喧哗。和耀曾一样，他那和蔼可亲的妈妈也戴着酒瓶底眼镜，热情地参加我们的谈话。她妈妈曾认真地提议，将耀曾住愚园路的表妹介绍给我做女朋友。也许是耀曾小气，他的那位表妹我始终未曾谋面，更无从谈起做女朋友了。

那时耀曾在中外合资企业做销售，在当年的上海这是很令人羡慕的。我还曾经介绍几位生意朋友给他。俄语系学妹毕业后分配在外贸公司工作，常有出国跑生意的美差。彼时的耀曾很是春风得意马蹄疾。几年后，我去日本留学，和耀曾近乎断绝联系，鲜少有他的信息，只知道俄语系学妹公差赴美，滞留未归。

耀曾，无论你身在何方，希望你一切安康，明瞭老同学一直记得我们曾经有过的愉快、轻松的好时光。



8 《新成中学图书馆》

跃进楼底层大教室是当年新成的图书馆。和气派的排球场及田径场比，称它图书馆显得有点寒酸。记得每位新成同学人手一张图书卡，可以到图书馆借书。走廊右边的大教室是阅览室，不记得在那里看过什么书，倒经常是老师和我们红卫兵干部开会的地方。

沿走廊尽头左手的小门进去就是书库。直抵天花板的书架沿屋子四周排开，中间还有两排。杂物加书架把不大的房间塞的满满当当，书架挡住了窗户，透不进自然光，使得书库显得既狭小又昏暗。一进门就必须开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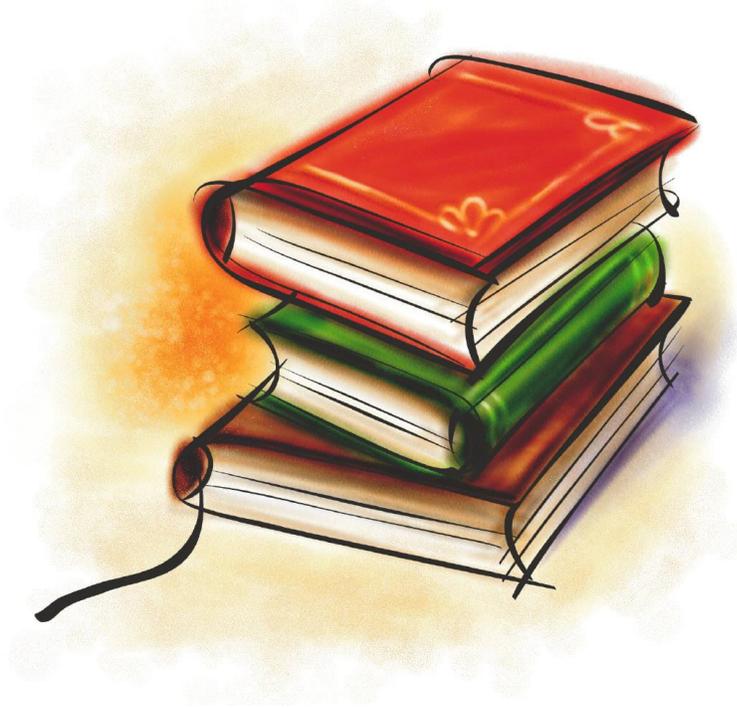
圆脸、小个的图书馆赵老师说话急速，时常挂着笑脸，不常去图书馆的同学也许都不知道她是新成的老师。由于爱读书，喜欢舞文弄墨，当时快班教语文课的金老师就把我推荐给图书馆赵老师。从此，我有一个特权：可以自己进书库，自由挑选想看的书。那时，图书馆外借窗口能借到的不是《金光大道》、就是《艳阳天》这些书，而我却在看《青春之歌》、《家》、《春》、《秋》、《上海的早晨》等那个年代的禁书。每次，赵老师都要检查我借什么书，同时不忘提醒我：小心，快看。

中学时期的阅读趣味和写作能力在这些老师的辅导、帮助下有了明显的进步。幼稚的习作，常被金老师在课堂上作为范文朗读。高兴之余，这又成为我不断用功的动力。

不久，赵老师推荐我去静安区图书馆的书评组参加活动。我们每次要对被推荐阅读的书进行评论。一个中学的大男孩能说出什么高见，然而，这样的机会却让我有幸结识了当年著名的工人作家胡万春，工人诗人仇学宝，他们都是昔日上海文坛的风云人物。毗邻我们学校的

还有上海译文出版社，一些有名的翻译家们其实每天就在我们身边进进出出，只是我们那时无缘结识他们。

从同学们拍摄的照片里看见，新成已今非昔比。排球场和田径场更加气派。虽然我还没有机会重返母校，但相信，今天的图书馆一定比我们当年的宽敞、明亮，一定能借到想看的书，一定是名副其实的图书馆。



9 《青年宫服务队》

新成中学乐队在当年是远近闻名，一个普通中学能有如此规模的铜管乐队，这在整个上海也是凤毛麟角。一些基层演出场所时常有他们的身影，比如上海市青年宫。我虽不是乐队成员，但8班许多男同学都是乐队的吹鼓手，小号手王坚同学是服务队的负责人。在缺歌少乐，无乐寡娱的年代，市青年宫可是大众游玩的好地方。戏曲，话剧，歌舞，游戏，杂技，读书会，摄影，绘画等活动都吸引了无数精力充沛却无处发泄，满怀梦想却找不到舞台的众多热血青年。

人多事就多，事多就要做。由于乐队的关系，青年宫就让我们这些大男孩去当服务员。搬桌椅，搬道具，看门、扫地都是我们的工作，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做客服。记得每星期我们都有1~2次这样的机会。下午4点来钟，和几个同学约好，在民航大楼前坐71或48路公共汽车，在大世界的新华书店站下车，然后去青年宫报到。每次服务都是2~3个人一组，根据当晚的节目分配不同的任务。我最喜欢的任务就是去青年宫剧场，那里经常有比较高水平的话剧，歌舞演出。做完自己的工作，我们可以安静地看演出，还能在后台遇见演员。我记得零距离看见后来蛮有名气的电影演员~肖雄。据说，男影星王志文也是从青年宫舞台走出去的，可我没见过他，也许见过没记住。

未曾想到，在日本留学期间，我又做了完全一模一样的工作~公民馆的剧场里做客服。在后台帮助装台，拆台，打扫卫生和派发节目表。一样，我们可以安静地在后排看节目。记得最上规格的是柏林爱乐乐团的演出。那时，我的脑海里就涌现出当年在青年宫服务时的情景，心中有说不出的万般感慨~人生轨迹有时真不可思议。

青年宫服务是我第一个社会活动体验，它让我看到了不同的人、不同的事，开始学习如何和陌生人打交道。真的，我很怀念学生时代那些有趣的日子。



10 《新成中学 78 届男子田径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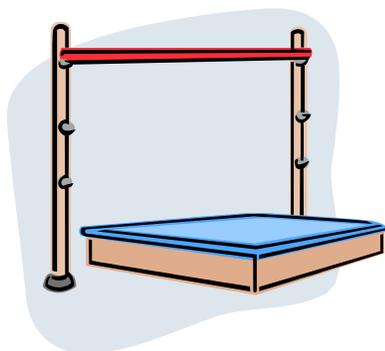


新成中学 78 届男子田径队当年是蛮有实力的，清一色自己培养，土生土长的新成人，没有区体校的外援，最后却向区体校输送人才。在进新成前，许多同学都不曾从事过田径运动，如我在延中小学时打了 7 年的篮球。队里曾楠的短跑；赵敏的跳远和三级跳；童昶的铅球和铁饼；葛勇平的标枪和手榴弹；我的短跑和跨栏；周建华的中长跑；殷宏的标枪以及 4X100M 接力，在区中学生运动会上都是前 3 名的水平。我们的跳高项目不行，吴亚东老师让我和赵敏练习跳高，他练背越式，我则练俯卧式，吴老师自己过去也曾跳俯卧式。记得为了练跳高，星期天我一个人到学校操场，先将沙坑里的沙挖松，搭好架子，然后一次又一次地练习。沙坑不如海绵垫子，虽说摔下去不疼，但很闷。经过一段时间的训练，最好的成绩也就是 1,60M 左右，再也上不去了，无奈跳高就放弃了。我们接力队四人当中两个人戴眼镜，是当时那种豆芽色眼镜，为防途中掉下来，用橡皮筋在脑后把腿绑住。别人看见这模样都嘲笑我们，看不起我们：四眼队还想拿名次。结果，我们接力得第三名。那时的田径比赛都是在胶州路的静安区第一工人体育场举行，虽然从我们新成所在的延安中路去还有一段很长的路，可年轻的我们不坐车，兴高采烈地一路聊天，走去又走回来。许多的小路，近路就是这样知道的。以后，童昶和葛勇平去区体校从事专业。田径队的同学们后来差不多都上了大学：曾楠去军校，周建华和童昶去外省，赵敏去华师大。记得那年高考后，华师大的老师来我家，动员我去他们学校，加盟田径队，而我最终选择了外语学院。大学期间，我和赵敏在上海市大学生运动会上又碰头，但上外的田径水



平无法和华师大比，再说，在上外读书，让人分心的事太多。

新成中学 78 届男子田径队是一个朝气蓬勃，积极向上，你追我赶的集体。感谢它带给我运动成绩的提高，培养我不服输，不气馁，不计闲言碎语，永不言休的性格和作风。我永远怀念紧张学习和刻苦锻炼的新成时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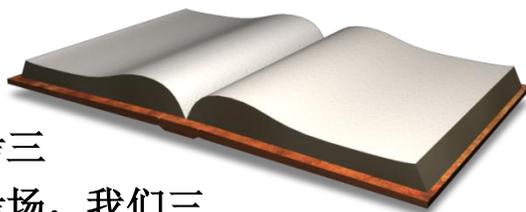


11 《忆高考》

我们 77, 78, 79 届高中毕业生与文革前的 66, 67, 68 届初、高中老三届毕业生相对照，被称作新三届。今天，各行各业的中坚无不是这些新三届的骨干分子。

回顾当年高考前后的分分秒秒感慨良多。76 年恢复高考的特大喜讯传来前，我妈妈已经为我做好去农场的准备，买好了蚊帐，木盆等等。当我听到这个好消息时，心中窃喜，然非喜形于色，暗自告诉自己：时机到了，抓住它。首先困扰我的是：考文科还是考理科？当时我还在理科班，也参加过市的物理，化学竞赛，虽不是尖子，但自忖，上个理工科大学还是没问题的。然而，越临近考试，我越发感觉到自己骨子里对文学、对外语的偏好，痛感对数理化的反应迟钝，无灵感。我苦苦思索：与其做一个理科二等生，上个二流理工科大学，为什么不遂自幼的心愿～学外语做外交官呢？进外语学院是从小埋在心底的一个秘密，为什么现在不去实现这个理想呢？父母，长辈也替我分析我的长短处。痛定思痛，我毅然决然选择考外语学院，没有其他后备选择。

目标明确，我把学习有年的数理化自学丛书搁一边，钻研起文史哲和俄语来。复习迎考的日子是非常紧张的。每天除了吃饭睡觉，就是看书，做笔记，背笔记，不到深更半夜是不会上床的，常常是父母催着才去睡觉。为了提高学习效率，我和阮江宁一起复习，到他宽敞的家里，不受干扰，互相交流，互相帮助。考试的时刻终于到了。和如今一样，也是在骄阳似火的 6 月大伏天。我们文科考场是在静安寺附近的胶州路上的胶州中学。好像没有今天父母簇拥送考场的场面，我们是自己走去走回，上午考一场，下午考一场，六门功课连考三天，文科考生数学不记分。每次考完出考场，我们三





人都要核对答案，我似乎没有错的。清楚地记得考完地理后，我们核对一道填充题，问瑞士首都在哪里。这道题 **90%** 的考生是答错的。我和阮江宁是对的，李耀曾错了，因为在复习时，我们恰恰注意到了这个非常容易被忽略的地方。考完试，核对完题目，我隐隐约约地感觉到：我会拿高分。但不能松懈，赶快准备口试。俄语口试地点在上外俄语系。我们每人拿着自己的号码，安静地坐在走廊里等候。一男一女两位老师坐在桌子后面，让我读一段短文，用俄语提问题让我回答。整个口试时间不是很长，我自我感觉也不错。当年，整个静安区西块考外语的同学有一个小组，大概 **10** 个人左右，有俄语老师给我们特别辅导，我还去过其中一个住愚园路的女同学的家复习。后来这个小组的同学很多都考上上外或者其他外语学院。记得张平同学在市西中学的一个亲戚也是这个小组的成员。

发榜的那一天，大约 **4** 点多，我刚巧经过四明邨有泡水老虎灶的第六弄回模范邨，看见李宗荣老师坐在小板凳上，正和施培红姐妹，徐勤华她们在聊天。李老师说：赶快去学校，高考分数下来了。他也不告诉我多少分。我一听，家也不回了，立刻往学校跑。学校里已经有许多同学在。每个同学的分数打在像过去电报纸那样的，一张细长的小纸上。每门科目下是得分，最后是总分。拿到自己的纸条，我心里非常高兴，和估计的一样。当时赵敏和我在一起，他对自己的分数也很满意。我那时的反应是：马上去车站等父母，第一时间报告他们好消息。我和赵敏立刻离开学校，往车站方向赶。那时候，我父母上下班坐 **15** 路电车，在陕西北路~北京西路站下车。我们两人穿过延安中路，沿着陕西路，一路走，一路兴奋地说着话，说些什么全忘记了，只记得行人侧目而视，我们则全然不顾。到了车站，我们边等车，边继续话题。电车来了一辆又一辆，每辆停下，我都张望着，希望看见父母的身影。终于，父母从车上下来了，我迫不及待地跨上去，兴奋地告诉他们我的高考分数。同车的乘客也都友善地望着我们。父亲微笑地打量着我说：有

没有弄错。赵敏立刻替我回答：没有错。父亲也客气地问他：你也一定考得不错。跟着父母，我们有说有笑地往家走。今天，已为人父的我能感受到彼时父母心里的欢愉。

我们那一年是先公布分数，再填写志愿。每个学校的录取分数线都已经知道。但那个时候，不愿去外地是每个上海人的通病。父母为防止我填报外省院校，在填报志愿的那天，父亲特意押着我去学校，还和李宗荣老师交谈，请他检查我填报的学校。虽然也想去看看外面的世界，但我明瞭父母的一番苦心，不愿让他们伤心，再说，进上海外语学院是我从小埋在心底的意愿。我毫不犹豫地第一志愿栏里写下了上海外语学院法语系。看见我没有造反，父亲放心地离开了学校。

拿到上外的录取通知书后，我打听到卜平同学的姐姐卜雅琴是上外出国预备部的法语老师。一天下午，我依约到当年团市委大厦后面的徐家沙去拜访卜平的姐姐。当我跨进卜家时，发现卜老师正在听一首悦耳动听，轻柔委婉，却非常陌生的，从未听到过的中文歌。那甜蜜抒情的歌声是从当时刚刚开始流行的，方饭盒那样的三洋盒式录音机里放出来的。卜老师把音量调得很轻，只有坐在桌子旁才能听清。在那个年月，一丝一缕的疏忽都会给你带来灭顶之灾。热情的卜老师耐心地向我介绍了上外法语系的大致情况。跨出卜家门，虽然已经听不见录音机传出的歌声，但那美妙的歌喉已经深深地铭记在脑海里。入学不久，我知道了那天在卜家听到的歌叫《甜蜜蜜》，是一个来自台湾，叫邓丽君的歌手唱的。从那以后，每当我们在宿舍里用那时流行、时髦的四喇叭卡式录音机放肆地大放特放邓小姐的金曲时，在卜家第一次听见邓调的情景总会情不自禁地浮现眼前。



高考迄今已过去了 **35** 年。沧海桑田，星转斗移，当年不谙人事的大男孩已在它乡为人父，早已白了少年头。然而，为进学，为求知而苦读的时光却永远不会随着岁月而逝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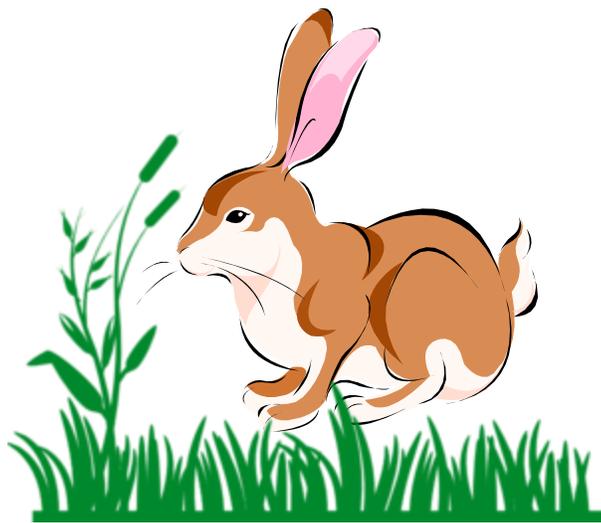
12 《养兔子~学工散记》

在我们求学的时候，有一个响亮的口号~开门办学，学工学农。记得是在一年级下半年，我们八班去上海生物制药厂学工一个月。生物制药厂当时主要生产营养补剂~丙种球蛋白输液剂。工厂在中山公园附近以及西康路和海防路口有车间。我和周建华同学被分配到西康路车间劳动。

丙种球蛋白输液剂生产出来后要去做各种动物试验以观察疗效。在西康路车间的最高一层是一间饲养兔子，大小白鼠，以及猫和狗的动物房。我和周建华的任务就是每天定时、定量给兔子，大小白鼠喂食。兔子们住在自己狭窄的铁笼子里，等待着每天的美食。房间大约40~50平方米，排放着好几行笼子，整个房间弥漫着一股动物的异味，令人非常不习惯。每天一上班，我们就提着食物桶，沿着走道逐个给兔子，大小白鼠添加食物和水。当时喂什么全忘记了，但肯定不是草和胡萝卜。有时，调皮的兔子逃出笼子，我们两人还要配合去抓兔归笼。猫狗不多，由一个沉默寡言的师傅负责。喂完食，接着打扫地上的屎尿。每天我们都要抓几只兔子出来做试验。也许是知道自己末日将至，每次打开兔笼，出于求生的本能，兔子总是拼命挣扎，用两只前爪抓我们的手。刚开始，面对极力反抗的兔子，我们不知所措，手臂上常常被兔子尖利的爪子抓出一道道红印。见此情景，师傅就教我们抓兔子的诀窍：摁其项背，它就无法挣扎。掌握了这窍门，渐渐地我俩都成了抓兔能手，再也不怕被兔爪划破手臂了。做完试验的兔子不再有饲养价值，弃之又可惜。考虑到兔子被注射的是营养剂，而非药物，所以食堂就拿去做菜，或红烧，或炒着吃，每天中午都有兔肉供应。我不爱吃肉，印象里很少在食堂里买兔肉吃。去过那个车间学工的同学一定还记得兔肉的滋味吧，那些兔子可都是我和周建华喂养的。

虽说是学工，但和正式上班无异，不能迟到，所以我每天坐 24 路电车去。因为会骑自行车，周建华则常常骑车上班。那时自行车后面的书包架上能带人，有时下班，我就坐他的自行车回家。我好想学骑自行车，就恳请周建华教我。他一口答应。我们就先在汽车少的小马路上学。几次下来，我基本上会了，也敢在大马路上骑。刚好我们这个车间的同学要去中山公园的厂部开会，我就恳求周建华让我骑他的自行车去。愚园路上车水马龙，各种车辆你争我赶，互不相让。车龄刚刚几个小时的我见这种架势，心里犯怵，颤颤巍巍，毫无自信地跟在一辆大卡车后面，突然一个红灯，大卡车嘎然停下，毫无经验的我刹车不及，前轮一下子插到大卡车的两个后轮中间。幸亏我没有扭动把手，前轮始终笔直地插在两个大轮胎中间。绿灯重启，大卡车开动，自行车前轮自动退出。好险呀！虽被吓出一身冷汗。好在有惊无险。有过如此惊心动魄的骑车经历，以后再大的险情也吓不倒我了。如今在温哥华，我和儿子时常一起骑车出去，在繁忙的马路上到处逛。

在我现在居住的小区周围，经常可以看见大大小小，各种毛色的兔子在草地上自由自在地觅食，嬉戏奔跑。它们不惧人类，我们也不会去打扰它们，大家比邻而居，和睦相处，我也不再需要去喂养它们了。



13 《运量观测~我们的节日》

记得是一年级和二年级，我们各有一次去电车一场做运量观测的劳动。说起运量观测，大家一定记得，就是在每一条公共线路上记录每一站，每个时间段上下乘客的人数，帮助公交公司掌握不同地点，不同时间的客流量，以便调整班次频率。电车一场位于常德路和铜仁路之间，拖着两条长辫子的电车都是从常德路进出。小时候的我们最喜欢看电车脱辫子，看售票员或驾驶员下车再接上去。电车一场主要有三条线路：15路—从徐家汇到北站；20路—从南京东路 / 外滩到中山公园；27路—从静安寺到齐齐哈尔路。三条线路全部是在当时上海热闹的马路上行驶，都使用三门的铰链电车。

中学生是每年运量观测的生力军。我们的任务就是坐在车门后，当车靠站时，在统一的统计表格上分别填上上车和下车的乘客人数。工作看似很简单、很轻松，但不能光顾看街景，和熟人聊天，忘记点人数。前门的座位是逆向单人座，面对售票员，舒服，不受干扰。中门的同学要和乘客合坐双人椅子。最惨的是后门的同学，一张长条椅，而且位子狭窄，蜷缩在一个角落里。我印象中并没有坐过前门，中门和后门都坐过。因为个子高，腿长，膝盖经常被门撞到。尤其坐后门，对我那简直就是折磨，一到终点站，马上跳下去活动活动双腿。三条线路当中，27路路线最长，那时非常希望能到27路上去，可以开到离我们家很远的齐齐哈尔路去。但我还是被分配去15路和20路。每个小组都有自己的师傅带，你要熟悉他们，知道他们上班的时间，然后去电车场和他们一起出车，下班后一起回场。上班前和下班后的时间是我们的欢乐时光，凭人手一张的运量观测证，这天，我们可以免费坐遍全上海的公共汽车，公共电车，但印象里，我只是坐了一趟27路来回，挺过瘾！

除了免费乘车外，电车一场还提供我们一顿免费的午餐和晚餐，吃什么菜自然记不得了，但食堂的方型糖水蜂糕和葱油花卷的扑鼻香味至今没有忘记。夜幕降临，我们随电车回到场里，告别师傅，顶着月光，在街灯的注目下，我们兴奋地谈笑着往自己家里走。一天的运量观测虽然短暂，但那种兴奋和欢乐，对少年的我们不啻是快乐得像过节。那时我心里在想：要是电车一场每个月都要我们去做一次这样的运量观测该有多好啊！不仅可以免费乘车，还有香喷喷的葱油花卷和甜甜的糖水糕吃。

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少年的愿望是那么单纯可爱、朴素无华。我们不富裕，然而，我们很快乐，很满足。今日的海，高速公路四通八达，地铁，轻轨纵横交错。倘若还有这样的运量观测，今天的学生们会像我们一样兴奋和快乐吗？我真想再做一回运量观测，重温一下少年时代的快乐和满足。



14 《英语 900 句》

寂静的夜晚，我独自坐在沙发上，iPad 里轻轻地流淌出舒伯特的钢琴小品《音乐瞬间》。清脆悦耳，活泼开朗的旋律充溢在整个房间。我静静地聆听着这首百听不厌的名曲，思绪随着优美的琴声飘得很远很远，回想起第一次听见这首曲子的情景。



那是 80 年代初期，每天晚上 8 点，我都会按时打开我家的三波段晶体管收音机，把天线拉足，双手捧着收音机不断地转换方向，寻找着最佳讯号接受位置，在短波频率里寻找着《美国之音》的广播。电波从迢迢万里外的华盛顿，把政治、经济、体育、娱乐、教育等各方面的信息传递给我们，是当时除官媒以外，我们可以得到更多信息的途径。每当国内，国际发生什么重大事件，我和家父都会不约而同地想到：去听听《美国之音》怎么说。然而，吸引我几年如一日收听《美国之音》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新闻报道之后的《英语 900 句》。

“《美国之音》，现在请各位收听由何丽达主持播讲的《英语 900 句》。” 迅即，《音乐瞬间》的优美旋律立刻倾泻而出。主旋律之后，何女士继续介绍说“这套丛书是由美国麦克米兰出版公司出版，通过 900 个不同的对话句型，让你掌握基本的英语对话方式”。何丽达女士的声音甜润亲切，不徐不疾，如同在和一位老朋友聊家常。出生于北京的何女士，1945 年赴美，1953 年进《美国之音》。1972 年中美关系正常化后，开始主持《英语 900 句》节目。

有一天晚上，在节目快结束时，何女士高兴地对听众说：《美国之音》现在免费赠送《英语 900 句》课本，请需要的听众给我们写信，我们将免费寄送给您。何女士不厌其烦地详细说明了如何写信封，并多

次重复《美国之音》的地址。我一听，立刻毫不犹豫地决定去信索取。节目结束后，我马上就写好简单的请求信和信封，第二天就投入了信筒。

80年代，虽然人妖颠倒已经成为历史，再也没有人会因为听外台广播而惹上麻烦，乃至杀身之祸，但涉外就如同一道无形的紧箍咒依然牢牢地套在中国人的头上。寄完信后，我渐渐地把这事儿给忘了，直到有一天回家，家父非常严肃地看着我，一字一句地问我：你有没有给外国人写信？我不假思索地随口说，没有呀。家父从身后拿出一个白信封，上面贴着一张写有我的名字和我家地址的小白条。我当时实在想不出会是谁寄给我的。接过信，发现好像已被拆开过。满怀疑惑，我小心地打开信封，里面掉出一本薄薄的书，我拿起一看，封面上赫然印着《English 900》。一见书名，我顿时明白了：《美国之音》寄书给我了。课本并不精美，是非常简单、普通的印刷本，甚至没有任何插图和美术装潢。然而于我，这却是一件珍贵的礼物。我拿着书，给依然满脸狐疑的家父解释事情的由来。经历过疯狂年代历练的家父谆谆告诫我说：还是小心为佳，不必为一时的冲动而给自己带来不便。已为人父的我，极其理解家父那时的忠告。



多年以后，当全家去华盛顿特区游览时，曾计划去参观《美国之音》，遗憾的是，因为时间的原因，最后未能如愿一睹当年只闻其声，不见其人的《英语900句》播音室，何丽达女士自然也早已不在话筒前。如今，她和夫君幸福地生活在华府郊区，颐养天年。



我不知那本薄薄的，丝毫不起眼的课本是否还在上海的家里。每当听见舒伯特名曲《音乐瞬间》时，索要《英语900句》课本的惊险，主持人何丽达女士委婉舒缓的声音都会重现在脑海里。

15 《无法忘怀的生日礼物》

坐在浦东机场宽敞明亮的候机大厅里，环顾四周装饰华丽，充满现代气息的免税店，巨幅广告灯箱，耳边不时响起机场小姐亲切悦耳的广播；身着醒目制服，青春靓丽的空姐不时在大厅里来回穿梭；从宽大明亮的落地大玻璃窗望出去，停机坪上，众多航空公司的不同型号的飞机静静地等候着自己的客人。跑道上，一架架飞机起飞，降落，繁忙有序。我始终无法说服自己，期待许久，热烈隆重的毕业 35 周年纪念庆典已经结束。空客 A330 的腾空一跃使我猛然醒悟～我在回家的路上。



10月12号的早晨，离开父母家，我搭乘10号线地铁，在静安寺站下车。静安寺，一个曾经那么熟悉的名字和地点，那里有儿时去玩耍的静安公园，能看不能进的古寺，大名鼎鼎的红都电影院～百乐门舞厅，有少年时常光顾的新华书店，第九百货商店；有人生轨迹转折的驿站～高考考场：胶州中学，还有那条丝毫不起眼，只有熟客才知晓的，连接愚园路和南京西路的小巷～庙弄。不长的一段砖石路，坑坑洼洼，高低不平，两边摆满了做生意的小摊。追时髦的女孩，过日子的大妈都能在那里找到自己喜欢，需要的东西。就是穿过这条直通胶州路的小巷，我们田径队队员徒步去静安区第一工人体育场训练和比赛。记得愚园路 / 胶州路口还有一个名噪一时的胶州路农贸市场，活鸡鸭，活鱼虾，大闸蟹应有尽有，一时间好不热闹。记得那时的摊档卖大闸蟹是用非常厚的黑色塑胶袋装，一个胶袋就好几两，水和袋卖的可是大闸蟹价格。那时可不像如今，大闸蟹满大街都是，价格应该贵过现在，所以，常常引起争吵，客人不要塑胶袋，可如果不用塑胶袋装蟹。摊主就

不卖。紧邻农贸市场的是卖短途火车票的火车售票处，门口常见倒卖紧张车票的贩子。红都电影院对面是警备区的一个摩托车队驻地。新华书店对门，绸布店隔壁是一家两层楼，绿色门面的老字号饭店～老松盛，曾在那里宴送过赴德留学的同学。虽然从常德公寓跟前走过无数次，但那时并不清楚这里是沪上名人张爱玲的故居，只记得底楼有一间牙医诊所。

跨出地铁，我几乎怀疑自己出错了站，眼前的静安寺完全颠覆了脑海中的记忆链接。如果不是那座千年古刹，我一定会去问路边的交通管理员是否走错了。顾不上拍几张现代静安寺的情影，挎着拎包，匆匆地沿着华山路疾步往南而去。昔日上海滩有数的几家五星级酒店～静安希尔顿酒店，贵都大酒店虽已没了傲视群楼的威风，可还不逊风骚，不甘寂寞，依然顽强地耸立在街旁。不知那家因法式棍子面包而出名，天天顾客盈门的静安宾馆面包房是否还在。到了巨鹿路口，左拐往东一直走就是寻觅母校的不二路了。巨鹿路依然梧桐树掩映，路两旁的旧屋大部分还在，只是沿街开了不少充满小资情调的私人小店，依稀还能找回记忆中的它。停下脚步，掏出相机，让快门再次留下变淡的儿时印记。



今天逸夫职校的大门应该是新成中学过去的后门，记忆中，只有1500M 长跑测验时才打开。一路张望，一路行进，不一会儿来到了母校过去的邻居～沪光电器厂旧址。深秋的上海还是那么炎热，身上的西服已使我汗流浹背，驻步脱衣，让清晨的上海秋风拂去心中丝丝的乡愁，驱散微微的焦灼。35年了，母校，老师们，同学们，你们都安好？

少小离校老大回，
身形无改鬓毛衰。

借问母校何处有，
潮女遥指逸夫园。

怀着一颗忐忑不安的心，我缓步前移，终于，母校入口处的移动闸门映入眼帘，一阵心悸，一阵情怯，这就是离别 35 年的母校？既陌生，又熟悉，想进又迟疑。陌生，是因为有了气派的逸夫楼，喷水池和移动闸门；熟悉，是因为记忆中的跃进楼，田径场还在，母校还驻守在它的风水宝地上。三步并作两步，我终于跨进了阔别 35 年的母校，沧海桑田，物是人非。沿着校园内的小径，我缓缓移步，寻觅着脑海里熟悉的那几幢砖石炮楼，那里曾经留下我苦读的身影。遗憾的是，密密匝匝的脚手架包围了我曾频繁进出的那三幢楼，无法重睹它们往昔的风采。也许，年事已高的它们正在经受伤筋动骨的大整修。昔日普通亲切，略显土气的田径场如今已铺上了漂亮的彩色塑胶跑道。真心希望今天的学弟、学妹们能比我们跑得更快，跳得更高。

拐到气派的逸夫楼前，拾阶而入，刚好遇见我们文科班的李宗荣老师和夫人仇冰章老师，两位老师笑容可掬，李老师拍着我的肩膀说：好学生呀！多谢老师还记得过去的书呆子。我们文科班的 7 位同学，这次来了 3 位。离庆典活动开始还剩不多时间，顾不上和老师，同学们叙旧，我和李老师一起坐电梯到了逸夫职校漂亮，正规的剧院。称它为剧院，因为它可以容纳 500 多人，有正规的舞台，银幕，有音响和灯光控制室，一色舒适的沙发椅，这里完全可以演话剧，开音乐会，放映电影。逸夫职校的一部分职能是为上海的广播、电视部门培养制作编辑人才，当然需要一个正规，有水准的剧院。逸夫职校为我们这次庆典活动无条件地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配合。

登上舞台，站在讲坛前，我环顾整个会场，一份感慨，一阵激动涌上心田：35 年前，我就是从这里走出去，踏上艰险迷茫的人生路。35 年后，我又回来，站在这个舞台上回顾 50 多年的人生旅途。当年那个意气风发，不知愁滋味的翩翩少年早已银丝满头，历经了世间磨难，

尝遍了生活的酸甜苦辣，然而，他没有被生活压倒，没有向不如意屈服，依然笑迎曲折艰难，更无惧容颜衰老，从不轻言放弃，一如既往努力向上，满怀信心，希冀是最后的微笑者。



门外，同学们熙熙攘攘的交谈声，欢笑声打断了我的思绪。抬腕看表，马上就到大会议开始时间，再看一眼那篇已经不知修改了多少遍的主持词，定一定神，我拿起话筒，招呼同学们赶快入场，按班级入座。签到处，人声鼎沸，多年未见的老同学们，个个都有说不尽的话，道不完的情，对我的招呼毫不理会，我只能一次又一次地催促大家赶快进场，就座。终于，兴奋的人群陆续往会场移动，三三两两，大家在各自班级区域入座。

休息室里，女老师们像是等上花轿的新娘，个个兴高采烈，情绪激动地往胸前别红花，她们相互提醒，扶正胸花，帮助男老师戴花。在各班学生代表的陪同下，老师们相互搀携，缓缓地向剧场走来。当老师们步入会场时，我请大家起立，这时，所有的同学全体起立，掌声雷鸣，欢迎我们尊敬的老师。一见老师出现，同学们你伸出手，她举起手机，纷纷拉住自己的老师，又握手，又问侯，狭窄的过道堵塞，老师们无法



前进，场面顿时失控。见此情景，我赶紧拿起话筒，提醒大家，我们有午餐时间，有合影留念环节，到时，大家可以尽情地和老师叙旧。各班的同学代表也左冲右突，挡开手臂和手机，总算将老师们护送到位，在第一排就座。

站在舞台上，看到老师，同学们齐聚一堂，我心潮澎湃，不能自己，压一压狂跳的心，定一定激动的情，我和女主持共同宣布 78 届毕业 35 周年纪念大会正式开始。从酝酿，策划，搭起筹备班子，寻找同学，拜访老师到最后的细节落实，我们整整准备了两年。今天，在大家的齐心协力下，庆典变成了现实。



35 年过去了，不管你是哪个班级，无论你读书成绩如何，不必问你是否是红卫兵，团员，班干部，我们都是从新成走出去，我们才又相聚在这里；不管当年老师是否重视你，有否批评你，我们都是怀着一颗感恩之心，一份感激之情来慰问我们的老师。投影屏幕上一张张同学们在校时的旧照片，学生证，班级、好友的合影，把我们拉回到青涩，本色，无修饰的青少年时代；鲜艳夺目，正襟危坐的聚会合影，让我们分享了几十年后同窗重逢的喜悦和欢愉；拜访老师的留影则使我们目睹了今日恩师们健康生活的片段。张张照片饱含着同学们对学生时代的留恋，对老师辛勤教诲的思念。当老师们手捧鲜花，站在舞台上，哽咽着说出心中的感受时，我摘下眼镜，抹去眼角动情的热泪。师生情，同窗谊是骨肉亲情之外最珍贵的情。

《同一首歌》的音乐响起，我情不自禁地举起话筒，跟着大家，让并不悦耳，并不动听的声音来表达我心中最真诚，最珍惜的师生情，



同窗谊。我相信，此时此刻，我们的老师，我们的同学都希望时光倒流，岁月留步，让这一刻永驻我们心头！岁月无情，让我们两鬓染霜，白发苍苍；时光荏苒，令婀娜多姿，容光袭人的花季少女成了美容院的常客，养生养颜的专家。不必在意

岁月留给我们的痕迹，无需叹息青春年华的不再，但求拥有一颗始终不老的心，永远追求诚挚的真感情！

短短一个小时的毕业 35 周年纪念庆典就这样庄重，热烈，圆满地结束了。我再次握紧话筒，千言万语，万语千言并作一句话：谢谢老师，谢谢同学们的光临！我们又见证一次同窗情谊！



金秋十月，万里无云，灿烂的阳光下，78 届各班同学和出席庆典的老师们一一合影留念。重逢是短暂的，情谊是永存的！

我没有向任何人透露，为什么要请假，万里迢迢从温哥华赶回来参加这个盛会，为什么我愿意担任主持，因为我心中埋藏着一个秘密：10 月 12 号是我的生日。我素来不重视过生日，但这次，我想有一个意义深远，终身难忘的生日。

我很幸运，在人生旅途中有那么多识我，知我，欣赏我，肯定我的师长和同学。我一介布衣，没做高官，没做老板，在异国他乡过着普普通通，平平淡淡的安静生活。我幸福，我知足。平平淡淡才是真，诚诚恳恳方为仁。我为新成 78 届这个大家庭的团圆而欢欣鼓舞，为有这么一件美妙的生日礼物而心满意足。我们都已走过漫漫人生路，看尽了生活中的真善美，虚恶伪，今后的人生旅程如何度过，同学们都有自己的罗盘。我衷心祝福各位同学，珍重珍惜，厚待自己，认认真真，开开心心过好每一天。我深信，我们一定会有再见的那一天！

